**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三江侗族自治县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来的《三江侗族自治县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大竹村内，北面相邻寨准村、东面相邻黄排村，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000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98.76平方米。主要建设接待中心和后勤管理用房、祭扫用房、悼念用房、遗体处理及火化用房综合楼、骨灰寄存用房等，购置并安装火化炉及烟气处理设备、太平柜、遗物焚烧炉等专用设备。项目总投资8867.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8万元。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在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封闭围挡，加强洒水，减少扬尘；施工材料要严格管理，采用帆布密闭覆盖，规划好施工道路和场地，减少场内二次搬运以及环境污染。

2.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内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尽可能选用先进的、噪音较低的机械设备，对噪声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采取降低噪声措施；需要在特殊时间段作业，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火化机采用轻柴油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急冷装置+颗粒拦截器+干法脱硫脱酸设施+布袋除尘器+消烟除味器处理，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符合规定的排气筒排放；焚烧炉烟气收集后通过烟气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3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由符合规定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火化、焚烧产生的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遗体清洁及解剖废水经紫外消毒后与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3年12月2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
| 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1-450226-04-01-541816